

##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60 号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称，2018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及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未履行相关义务时，你公司将向赫美小贷或赫美智科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使其能履行差额补足、追加次级等义务。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回函》显示，2019 年 6 月 4 日，外贸信托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赫美小贷向外贸信托支付欠款 4.43 亿元，并要求你公司履行《承诺函》的义务。法院审理认为，你公司向外贸信托出具《承诺函》，并明确表明如赫美小贷以任何理由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时，你公司将向赫美小贷提供足够资金，或协助赫美小贷取得外部贷款，以使其能履行相关义务，保障信托计划资产安全。你公司虽然并非在赫美小贷不能履行义务时，直接向外贸信托承担责任，但是实际上是你公司向外贸信托为确保信托资产安全提供的一种间接的增信措施。请说明你公司向外贸信托出具《承诺函》事项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是否违反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9.11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回函》披露的《承诺函》显示，除与外贸信托所涉诉讼外，赫美智科曾于2017年11月7日作为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请说明2017年11月7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当事人、签署原因、合同金额、担保金额、合同履行期限、担保人和被担保人、违约责任、已履行的担保责任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第9.11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4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31日